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 莲湖区红庙坡小型消防站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莲湖区红庙坡小型消防站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航建业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687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7819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莲湖区红庙坡小型消防站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航建业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687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7819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中航建业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
2. 投标人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